

SHUISHOUGAILUNJIJIBENFAGUI

税收概论

及

基本法规

王文鼎 赵宗周 等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收概论及基本法规

王文鼎 赵宗周等 编写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税收概论及基本法规

王文鼎 赵宗周等 编写

•

中国财经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城大佛寺东街8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通县觅子店公社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8.75印张 192,000字

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9,000

统一书号: 4166·781 定价: 1.40元

编 者 的 话

随着税收制度的全面改革，国家先后颁布了若干新的税收法规，增添了不少税种，为了帮助税务干部和企业办税人员了解这些情况，本书以现行税收制度和有关规定为基础，着重讲述了税收基础理论和各税的具体规定与计税方法。

本书共分十七章。第一、二章是税收的基础理论和现行税收制度的一般原则；第三至十七章是按照不同税种(关税、契税、农业税未编入)，对其政策精神和有关规定作了较为详细系统地阐述，内容力求简明扼要、通俗具体，以实用为原则。如产品税，属于新税种之一，由于税法的解释和补充规定比较多，从有利于专管员专业知识的培养和技术业务水平的提高出发，我们采取了按照自然行业分别整理编写的办法。又如增值税、所得税等，计税规定比较复杂、难度大，本书则运用例题的方法，作了比较具体全面的介绍。总之，从内容到结构，我们以求新、细为主，力图既讲些道理又能解决实际问题。

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按照所写章次为序，有苏州市化工局职工大学赵宗周、苏州市财政局周肇良、苏州市税务局刘森、张德树、张子华、财政部税务总局王文鼎、苏州大学沈旭明等同志。由王文鼎、赵宗周两同志对全书进行了修改和总纂，并由中央财经学院副教授胡中流同志作了校阅。

在编写过程中，得到苏州市财政局、税务局、财政学会、化工局职工大学等有关单位的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我们的理论水平不高，对新税制学习不够，实践经验也不足，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指正。

一九八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特征	(1)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	(4)
第三节 我国税收的作用	(9)
第二章 我国税收制度和管理体制	(16)
第一节 税收制度的组成要素和分类	(16)
第二节 我国税收制度建立的原则	(21)
第三节 我国工商税收制度的建立和发展	(23)
第四节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32)
第三章 产品税	(35)
第一节 产品税的概念和特点	(35)
第二节 产品税的纳税人、纳税环节和计税依据	(37)
第三节 产品税的税目、税率	(43)
第四节 征税的主要规定	(55)
第五节 产品税的计算和交纳	(63)
第六节 产品税的减税和免税	(66)
第七节 违章处理	(67)
第四章 增值税	(69)
第一节 增值税及其在国际上的应用	(69)
第二节 我国为什么要试行增值税	(76)
第三节 我国增值税的主要内容	(78)
第五章 营业税	(92)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和特点	(92)
第二节 营业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94)

第三节	营业税的税目和税率	(96)
第四节	征税的主要规定	(103)
第五节	营业税的计算和交纳	(110)
第六节	营业税的减税和免税	(115)
第七节	违章处理	(116)
第六章	资源税	(118)
第一节	资源税的意义	(118)
第二节	资源税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19)
第三节	资源税税率	(120)
第四节	资源税的计算征收	(121)
第五节	资源税的减税、免税	(124)
第六节	违章处理	(125)
第七章	盐税	(126)
第一节	盐税的意义和特点	(126)
第二节	盐税的征收	(127)
第三节	盐税的减税、免税	(129)
第四节	盐税的征收管理	(130)
第五节	违章处理	(131)
第八章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调节税	(13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	(133)
第二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35)
第三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减税、免税	(137)
第四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41)
第五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5)
第六节	国营企业调节税	(150)
第九章	集体企业所得税	(156)
第一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发展及作用	(156)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158)
第三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税率和附加	(159)

第四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和亏损抵补	(161)
第五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64)
第六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80)
第七节	违章处理	(181)
第十章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	(183)
第一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作用	(183)
第二节	合营企业的纳税人和征税对象	(184)
第三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税率	(184)
第四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免税	(185)
第五节	合营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188)
第六节	征收管理	(192)
第十一章	外国企业所得税	(195)
第一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意义和特点	(195)
第二节	纳税人	(196)
第三节	征收项目和税率	(198)
第四节	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减税和免税	(200)
第五节	所得税的计算	(206)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15)
第七节	违章处理	(215)
第十二章	个人所得税	(217)
第一节	概况和特点	(217)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收范围	(218)
第三节	征收项目和税率	(220)
第四节	专项减免规定	(222)
第五节	所得额和税额的计算	(224)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28)
第七节	违章处理	(229)
第十三章	烧油特别税	(231)
第一节	烧油特别税的意义和特点	(231)

第二节	纳税人和征税范围	(233)
第三节	税额和计算方法	(234)
第四节	纳税环节	(237)
第五节	减税和照顾	(237)
第六节	征收管理	(238)
第七节	违章处理	(239)
第十四章	建筑税	(240)
第一节	建筑税的意义和特点	(240)
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免税规定	(242)
第三节	征税对象和税率	(243)
第四节	税款的交纳和纳税期限	(244)
第五节	征收管理和违章处理	(245)
第十五章	国营和集体企业奖金税	(247)
第一节	奖金税的意义和作用	(247)
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48)
第三节	税率和免税规定	(250)
第四节	征收管理和违章处理	(252)
第十六章	国营企业工资调节税	(254)
第一节	工资调节税的意义和作用	(254)
第二节	征税范围和纳税人	(256)
第三节	税率和纳税计算	(257)
第四节	征收管理和违章处理	(261)
第十七章	地方税	(263)
第一节	城市房地产税	(264)
第二节	屠宰税	(266)
第三节	集市交易税	(268)
第四节	牲畜交易税	(269)
第五节	车船使用牌照税	(270)

第一章 税收的概念、性质和作用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及其特征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按照法律预先规定的标准，无偿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也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方式。

自从人类划分为阶级，出现了国家，税收就随之而产生了。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税收。原始社会末期，产生了私有制，社会分裂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对抗的阶级，随之出现了奴隶制国家，奴隶制国家除了对土地和奴隶的占有直接剥削奴隶取得收入以外，还凭借政治力量征收赋税作为财政收入。初称为贡，继称赋，直到春秋后期（公元前594年），鲁宣公15年颁布了“初税亩”，对私有土地按亩征税，才正式有了税的名称。税的征收也从原来的不能定时、定率和定量，发展到基本上能够定时、定率、定量了。当时的赋税收入，主要是实物，即所谓“布帛之征”、“粟米之征”。封建社会，随着手工业、商业的发展以及国家职能的不断扩大，赋税的种类日益增多。赋税的收入，除了实物之外，还可以折交货币，捐税收入在国家财政收入中逐渐居于重要的地位。资本主义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迅速发展，税收种类更为繁杂，税收成了资本主义国家赖以活动的主要经济支柱。

如美国，目前大约有80多种税，税收收入占到整个财政收入的98%，英国为96%，联邦德国为95%，日本为91%。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里，虽然过去长期采取了税收和利润上交两种交纳并存的方式，但税收同样也是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手段。建国初期，我国各项税收收入约占当时财政收入的75%左右。后来，税收比重有所下降，1977年为48.98%。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税收工作得到加强，比重又逐步回升，1981年为54%。即使按照建国三十年（1950—1979）的累计总额平均计算，税收收入仍占到同期财政收入的46.5%。现在，随着税制改革的进展，利改税工作的全面推开，这个比重必将继续提高。所以马克思早就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①。

综上所述，税收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随着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一种分配形式。它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

说它是经济范畴，主要是因为税收和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等一样，都是参与国民收入分配和再分配的一种形式。税收是通过征税，把一部分国民收入以税收的形式转变为国家所有，最终目的在于满足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所需要的物质基础。随着这种分配形式的出现，带来了国家、企业、个人之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纳税人与纳税人之间一系列的经济关系。这些关系，涉及各方面的经济利益，处理的是否得当，直接影响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因此，税收工作不单是要把应收的税收起来，更重要的是根据经济决定财政，生产决定分配的原理，着重探讨税收同经济的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22页。

系，并且要求能够正确处理好这些关系。

国家产生之后，税收历来都是为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服务的。然而，国家要征什么税，要征多少税以及怎样征税等等，必须以当时当地的客观经济条件为依据。只有在这个前提下，国家才有可能利用税收能动地、积极地作用于经济。因此，我们研究税收，自然也应该从国家和一定的社会经济条件这两方面去分析、去认识。

二、税收的基本特征

税收尽管同利润、工资、利息、地租等一样，都是国民收入的一种分配方式，但税收同其他分配方式，却有着根本的区别。其他分配方式一般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和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为前提，而税收则是凭借政权力量参与分配的特种分配方式。这种特殊分配方式，决定了税收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三个基本特征。

（一）强制性

国家的税收，是以法律形式规定的，税法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所有纳税人都必须依法遵章纳税。否则，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二）无偿性

国家征税以后，税款就成为国家的财政收入，既不需要直接偿还，也不需对纳税人付出任何代价。列宁指出：“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

（三）固定性

在征税以前，税法都预先规定了征税对象和征收数额的

^① 《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比例,纳税人只要取得了应该纳税的收入或发生了纳税行为,就必须按照规定的比例纳税,一般不受其他客观因素的影响。

税收的这三个基本特征,是在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共同特征。但随着社会制度的不同,其生产关系的性质、国家的性质、以及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的不同,税收的性质有着根本的区别。因此,除了了解税收的这个基本特征外,重要的是要进一步研究不同社会制度下税收的特殊性质。

第二节 税收的性质

税收的性质是指在不同社会制度下国家税收的阶级本质。国家政权建立在何种生产关系基础上,掌握在哪个阶级手中,它就为哪种生产关系的巩固,为哪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税收的性质是由国家的性质决定的。

一、资本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

资本主义税收的性质是由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的。在资本主义国家里,税收是为资产阶级利益服务的,体现着深刻的阶级压迫与阶级剥削的关系。资产阶级不仅凭借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对劳动人民所创造的剩余价值进行剥削,而且通过资产阶级的国家政权,在生产过程以外,又以税收的形式,对劳动人民已经取得的收入进行超经济的剥削。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也可以说是对劳动人民的一种剥削和掠夺。

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对纳税人的收入或财产征收的直接税,如个人所得税、公司所得税、社会保险税、财产税等等。另一类是附加在商品或服务价格中

的间接税、如消费税、销售税(营业税)、关税等。

直接税除了向资本主义公司征收以外，其余都是向个人征收，主要是向广大劳动人民征收，多数是工人、职员。特别是个人所得税乃是对劳动人民的工资收入和其他劳动报酬的直接扣除，在资本主义国家税收总额中，占的比重特别大。例如美国1978年度税收总额为4,667亿元，其中个人所得税收入2,129亿元，要占税收总额的45.52%。当然，从表面上看，资本家和资本家办的企业也要交纳直接税，但是他们交纳的税款，实际上都是从劳动人民身上剥削来的剩余价值的一部分。马克思曾经深刻地指出：“资本家阶级负担的国税和地方税，土地所有者的地租等等，都是由无偿劳动支付的。”^① 尽管如此，资产阶级总是贪得无厌的，他们在交了税的同时，有的是通过延长劳动时间，降低工资，提高价格以加剧剥削或转嫁税负；有的是借口投资风险高或市场需求不足，由政府课税上给予他们种种优待。更有甚者，他们还雇用一些税务律师、会计师帮助他们“合法”地逃税、避税。据英国税务局估计，1980年全国瞒税的收入约为320亿美元，使国家损失税收约80亿美元。法国人则把瞒税活动看作是他们的一项“全国性运动”，据估计，巴黎当局由于国人逃税，每年损失税收约160亿美元。由此可知，资产阶级学者所谓资本主义社会纳税是平等的，资产阶级同样交税的说法，无非是用来混淆视听，企图抹煞税收的阶级性而已。

至于间接税，又称日用品税或营业税，形式上是由出售商品的企业交纳的，实际上这些税都包含在商品价格之中，随着商品销售的实现，转嫁到了消费者头上，是对劳动人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二卷，第272页。

收入的再分配。

列宁指出：“征收日用品的间接税是极不公平的。它把全部重担转嫁到穷人身上，给富人造成特权。人愈是穷，他愈是要把自己更大一部分收入以间接税形式缴给国家。少产和无产的群众占全国人口十分之九，他们消费十分之九的纳税产品，交纳十分之九的间接税。但在全国国民收入中，他们所获得的不过十分之二到十分之三。”^①

总之，在资本主义国家里，不论是直接税，还是间接税，税款的最终负担者都是劳动人民。他们的地位使他们不能把捐税的重担转嫁到另一个阶级的身上。

同时，资本主义国家税收，还通过财政支出直接间接地用于维护资产阶级的利益。例如，用于国家统治机构的开支，巨额的军费开支，都是为了加强资产阶级的统治。用于向垄断组织购买军火、装备，支付公债利息，对垄断组织的企业给予补助等等，都直接增加资本家的利润。用于科学文化方面的支出，其目的是培养为资产阶级服务的技术、管理等人才。用于失业救济等项的所谓福利支出，则是为了缓和阶级矛盾，维护资本主义社会制度。它不仅为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而且是以资产阶级发财致富为前提的。

从上述分析中，对资本主义国家的税收本质，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己”。

二、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

社会主义国家税收的性质是由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它同资本主义税收有着根本的不同。在社会主义社

^① 《列宁全集》第5卷，第303页。

会，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企业的主人，社会主义税收不再是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而是国家按照社会主义分配原则，对劳动人民创造的价值，在进入个人劳动所得分配之前，必须进行的一种扣除。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指出，“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劳动者的所得，不是“不折不扣的”，而是“有折有扣”的，社会总产品在进入劳动者个人对消费资料分配之前，必须进行一系列扣除，包括社会集体需要的补偿基金、积累基金、社会消费基金以及援外基金。它体现着国民收入的分配与再分配的关系，体现着国家、企业和劳动者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整体与局部的关系。

我国税收，基本上来源于社会主义经济的交款。其中国营企业的交款，要占到税收总额的80%以上，是国家集中分配国营企业纯收入的重要形式。城乡集体企业和农村的交款，反映了集体所有制企业一部分纯收入所有权的转移。但国家对它们实行合理负担的税收政策，兼顾了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利益。此外，我国税收还来源于农村乡、队办企业、中外合营企业、在华外国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和城市居民，但在税收总额中，所占比重并不大。因此，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虽然也都是劳动者创造的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一部分，全体人民是税收的共同负担者，而其征纳关系却是新型的。纳税人和负税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税收的增长，主要依靠社会主义企业不断发展生产，依靠社会主义经济内部积累的不断增长。

另外，社会主义国家利用税收筹集资金的目的，是为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的国家代表着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所以国家把税收集集中起来，又都直接或间接地

用于为劳动人民造福的各项事业上去。例如：用于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发展文教卫生事业，用于巩固国防等等。特别是社会主义国家重要的职能在于加速经济建设，并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社会主义税收不仅是积累建设资金的工具，也是国家用于调节国民经济的重要经济杠杆。国家通过各种税收政策，可以调节纳税人之间的不同收入水平，以促进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厉行节约，加速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生产的目的正是为了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我们国家从粉碎“四人帮”之后，国家财政就先后拨出大量资金用于提高城乡人民的生活水平，包括提高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各种价格补贴，提高工资、副食品价格补贴，安置城市待业青年，建设居民住宅等等，这些要占到同期财政收入总额的30%左右。

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又会直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邓小平同志也指出：我们这里没有剥削阶级，没有剥削制度，国民收入完全用之于整个社会，相当大一部分直接分配给人民。劳动人民在资本主义社会是税收的最终负担者，而在社会主义社会则是税收的最终受益者。因而社会主义国家的税收本质，也可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

正确地区分和认识税收的不同性质，不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清楚地认识了社会主义税收的征纳关系，不是人剥削人的关系，才能有一个共同的目标，纳税人才会把纳税看作是向国家应尽的义务，而税务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10页。